

# 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的交叉询问制度研究

高艳菊

西北师范大学,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发展,要注重审判中庭审的地位,需要探索、完善包括交叉询问在内的各项庭审制度。因此为适应我国审判中心主义制度的要求,根据英美法系庭审模式下交叉询问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国目前交叉询问规则适用的现状,在进行交叉询问的过程中,应当进行合理的询问,加强对交叉询问的准备,完善其在询问过程中的一些配套制度。

**关键词:**交叉询问;审判中心;庭审实质化

中图分类号:D925;D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8)09-0156-02

**作者简介:**高艳菊(1992-),女,甘肃定西人,西北师范大学2015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审判中心主义要求案件在庭审过程中要做到法官中立和双方当事人平等参与。保证庭审做到其查明案件事实、保护当事人权利以及证据认定等方面的作用。要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就需要在审判过程中完善以交叉询问为核心的质证规则。交叉询问制度既体现了质证的本质特征,又迎合了我国改革审判方式的趋势,而且作为庭审过程中各方进行质证的工具,其对审判中心主义制度的构建具有重要的作用。

## 一、交叉询问制度与审判中心主义的司法改革

多年来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处于侦查决定起诉、起诉决定审判的“侦查中心主义”的局面。这就导致法院的判决大多依赖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和检察院的起诉书。而正因如此案卷便成了法官裁判案件的中心,证据审查和事实认定和法官心证的形成基本都是通过阅卷完成的。“侦查机关在制度上的独立性,导致其不仅不受审判权制约,而且检察监督权对侦查权也难以制约,导致侦查阶段不能排除非法证据,审查起诉阶段也难以排除非法证据,甚至审判阶段也难以排除非法证据。非法证据不能依法排除成为冤假错案发生根源。”<sup>[1]</sup>反思这些年刑讯逼供导致的冤案,主要问题出现于侦查环节,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又依次定案,最终形成了冤案。故而审判中心主义,推动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进程。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审判中心主义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格局开始转为审判中心主义。审判中心主义要求庭审活动的进行要在控辩双方平等参与的情形下注重庭审的质证环节,发挥法官在诉讼中的中立作用。为了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完善庭审证据规则,确保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就要求控、辩、审三方具备高超的诉讼技艺,尤其是控辩双方在庭审中要很好的利用质证的各个环节,要懂得合理地运用交叉询问规则对对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角逐,寻求对方证据的瑕疵,辨别其真假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

## 二、我国刑事庭审中的交叉询问规则现状

交叉询问是指在法庭审判时,围绕案件真相的查明,对抗的双方对证人的一种询问方式。交叉询问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审判中是质证的基本方式,也是诉讼

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交叉询问作为当事人质证的手段,使得其在质证阶段享有了主动权,通过积极地去参与庭审环节,达到其证明的目的,同时保证了庭审程序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庭审中对证人的有效询问曾因为书面的证言代替了证人亲身参与成为法庭上控辩双方的质证对象。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证人出庭作证问题上进行了修改,围绕着证人作证的问题出台了强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相关措施。但无论从立法层面或是司法层面来看,交叉询问制度在我国的刑事庭审中存在着以下问题:

第一是法官居于主导地位。法官在庭前一般由于全案移送规则的实行会事先了解到案件的基本情形,拿到案卷和最初的证据资料。法官在庭审前审阅案卷资料并不一定会产生对案件最终结果的判定结论,但通过对案件材料的掌握,法官已经对证人证言等一些证据有了一些自己的认知,他们在法庭上的发问往往只是针对案卷中双方当事人存在不同观点的问题进行判断,导致对证人书面证言的证明力认定代替了对证人本身的询问。<sup>[2]</sup>

第二是证人作证制度不完善。交叉询问制度是控辩双方当事人对出庭的证人进行来回的交叉提问,来证明证人证言的可信性程度,达到当庭辨明其所说证言的真伪。如果证人应该出庭作证但是却拒绝去法庭作证的话,他所提供的书面证词便不会被法官采纳。因此,控辩双方都会积极地使自己一方的证人出庭,并且法律也为证人出庭义务规定了相关的强制性规则。<sup>[3]</sup>但是由于立法规定的不足,使得在实践中证人不出庭的制裁措施缺乏法律威慑力,证人保护及对其经济补偿制度不完善,使得他们出庭作证得不到相应的补偿。

第三是交叉询问规则未受到重视。一方面,控辩双方没有接受过正规的交叉询问规则的训练,对交叉询问并没有多少技巧可言。因此在这种状况之下的发问既无法充分发挥刑事庭审查明案情真相的作用,更与审判中心主义的要求相距甚远。另一方面,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情况,使得交叉询问规则未受到法官和诉讼参与人的重视。在证据的质证过程中,仅关注其真实性而忽略了与案件的相关

(下转第155页)

应该限制公民代理的案件类型。笔者认为,公民代理可以参与的案件类型上应仅限于民事方面婚姻家庭案件、轻微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

2. 提高公民代理准入门槛,明确规定公民代理所应具备的条件。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代理时仅对代理人的来历做了规定,要求是当事人近亲属或工作人员,或者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人,而对代理人本身并未做条件约束。基于前文可知,公民代理人的文化背景、法律素养等都对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有很大影响,因而笔者认为必须对公民代理的硬性条件作出明确规定。首先,可以作为公民代理的公民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教育程度。其次,必须具有相关的法律知识背景或者工作经验。第三,是对当事人熟悉并且了解案件事实、能够帮助当事人表达真实意愿、维护其合法权益以及帮助审判人员梳理案件情况的人,而这一点也正是法律规定公民代理的初衷之一。

3. 立法应明确禁止有偿公民代理。立法规定公民代理制度与律师代理制度共同发挥法律作用,其本意之一是为了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众所周知,律师代理的费用并不便宜,在有些案情简单、证据齐全、责任义务明确的案件中,当事人完全不必要请律师代理。基于此,立法规定了公民代理制度。但是,我国立法并未明确规定公民代理系无偿代理,并且在实际运作中,公民代理有偿服务已是见怪不怪,这也是为什么大批“职业公民代理”突然出现的原因。为肃清这股“职业公民代理”的不良之风,维护律师代理制度有序进行,立法必须明确禁止有偿公民代理,要求当事人在提交委托公民代理人的相关材料时还必须提交“无偿代理承诺书”。从立法层面切断公民代理的利益链,“职业

公民代理人”自然不再以此为职业而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的秩序。

## (二) 规范公民代理制度市场运行机制

1. 建立公民代理备案登记制。为了方便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可以由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公民诉讼代理的登记机关,对公民诉讼代理进行登记。首先,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是公民代理资格的前置程序,登记部门不得随意拒绝公民代理的登记申请。如若被拒绝申请人不服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决定的可以向上级部门提出复议或者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其次,应当明确备案登记制度并非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备案登记本身所要解决的是对公民代理人活动情况进行掌握和了解,以便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发现职业公民代理人,以禁止职业公民代理人进入司法程序为他人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2. 建立公民代理人信息查询制度。应当建立统一网站将全国范围内职业公民代理人信息汇总,以供各级人民法院查询。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应当将公民代理情况上传网站以便留存查阅。凡专职或兼职从事代理业务的职业公民代理人,人民法院需将此情况在公民代理人信息查询中心予以公示,并以此作为拒绝其以公民代理人身份在各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依据。

## [ 参 考 文 献 ]

- [1]郭卫. 民事诉讼法释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2]蔡定剑. 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3][日]棚濑孝雄著,王亚新译. 纠纷解决与审判机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上接第156页)

性,使交叉询问制度只显现于诉讼表面。

## 三、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交叉询问制度的构建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改革制度的建立,要求关注审判活动中的庭审环节,因为庭审阶段是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正的关键所在。交叉询问又是庭审过程中质证所采用的主要方式,也推动了改变审判方式的进程,其也影响着审判中心主义制度的建立。

### (一) 完备交叉询问适用的原则

首先是询问顺序原则。要对询问的顺序作出合理地设置,先从开始提请证人的一方开始对证人进行询问,然后再由提出辩解理由的一方再进行询问。其次是提高交叉询问的效率,规范交叉询问的范围。再者是重点质疑原则,交叉询问的问题应主要针对疑问的证人证言。

### (二) 提升交叉询问方法和技巧

交叉询问规则,是我国近年来庭审实质化改革背景下刑事庭审中的新领域,对于已经习惯原有庭审模式的各方都是一个新的机会和挑战,需要各方不断适应和改进,为庭审中心主义的实现作出努力。法庭上

的询问技巧同时也是一种询问策略。对法官而言,要逐渐弱化其在交叉询问中的参与程度,使其以庭审事实为依据裁判案件。对控辩双方来说,需要深入学习交叉询问的理论和基本方法。询问的问题既要稳抓重点又要简单明了,并且保证公诉人在交叉询问中发挥其指领的功能。

## (三) 完善与交叉询问相配套的制度

为了使交叉询问发挥其在庭审质证环节应有的作用,需要完善一系列得配套制度去保证其功能的完美呈现。首先要完善证人的出庭制度,保证证人的出庭率,从而保障当事人利用交叉询问制度来维护其权益。其次要完善律师辩护制度,保护律师的权益。另外在交叉询问过程中,可以使用诱导性规则。交叉询问下的诱导性规则功能在于确定证人证言的可信度并提升司法从业人员的交叉询问能力。

## [ 参 考 文 献 ]

- [1]杨正万,王天子. 非法证据排除证明机制研究——以审判中心主义为视角[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2015(1).
- [2]李章仙. 重提“审判中心主义”[J]. 石河子大学学报,2015(5).
- [3]何家弘. 证人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86:214.